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檔號：BOD232/15122017/O/JM

不包括住宿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活動  
第二百三十二號決議  
(指引分類：外遊旅行服務 → 其他)

《旅行代理商條例》關於印花徵費的規定，簡單而言，就是旅行代理商提供以下任何兩項或全部的服務或安排而收到的每筆外遊費都必須繳付印花徵費：(a)從香港出發往任何其他地方的交通；(b)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c)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

按有關規定，旅遊產品如果只是上述(a)、(b)或(c)的單獨一項，則會員無須為此繳付印花徵費，而有關旅遊產品也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

為確保旅客清楚瞭解有關情況，理事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決定修訂第一百零二號指引如下：

會員所售賣的旅遊產品，如果是不包括住宿而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則下列第(1)及(2)點的資料除了必須在收據清楚註明外，還須在相關宣傳資料、產品資料及行程表中清楚註明並在交易前向消費者提供：

- (1) 有關旅遊產品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及
- (2) 有關旅遊產品會否由持有議會所發出有效領隊證的人士跟隨。

所謂不包括住宿而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例子如在深圳集合和解散的一天遊、在日本的當地半天遊等。

此指引取代第一百零二號指引，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違反本指引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議會網站(<[www.tichk.org](http://www.tichk.org)> → 「守則與規例」)。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啟